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附註i)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3:00，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的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擬提呈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 (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鵠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